

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解读

课题组 刘初生

2017-10-16 · 长沙

2017

目录

MU LU

1

湖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概要

2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3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定量指标内涵与计算标准

4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定性指标内涵与评价办法

5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赋分方法分析



PART 1

湖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概要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依据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概念与实施

指标体系与评分办法起草工作目标

1、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依据

2016年
2月14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发文，要求各地学习借鉴辽宁经验，启动实施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

2016年
3月1-2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召开交流培训会，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尽快部署评估工作。

2016年
6月13日

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78号），决定到2020年完成第一轮评价工作。

2016年
12月20日

省教育厅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湘教发〔2016〕56号）。

2017年
9月29日

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会计学3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7〕392号）。

2、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概念与实施

评价概念

湖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是对本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一种**办学水平评价**。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专业总评分，依据评价总评分高低对同一专业在**全省范围内排名**，并在媒体上**公开发布**。

省内除“三本”外，已有**3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所有本科专业布点全部参与评价。

主要特征

对专业办学水平评价的结果以数量形式体现。

共同参与

原则上专家不进校，通过网络评审。

水平评价

对专业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价。

量化评价

简化过程

对同一专业布点的评价结果排名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

排名公布

2、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概念与实施

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委员会

核心专家组织，全省专业综合评价研究、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实施统筹，研制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相关专业评价方案设计和实施。

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和技术支撑团队

开发信息填报系统、综合评价系统、信息公示系统，评价技术服务。

专家队伍



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主导

统筹管理、制度设计、重大决策、监督实施、结果运用。

专家组织主持

研制指标体系、开展技术培训、监控信息填报、进行结果评审。

高等学校参与

共同研讨评价指标、共同参与评价实施、持续改进专业建设。

2、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概念与实施

评价工作程序

- (1) 数据采集与填报。在信息填报系统上进行。
- (2) 材料公示。在评价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
- (3) 材料核查与定性指标评审。在综合评价系统上进行。
- (4) 数据核实确认。有关高校对专家定量数据审核结果进行核实确认。
- (5) 办学基本信息与评价结果公布。在评价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

(1) 省教育厅将评价结果作为专业设置宏观调控、优势特色专业遴选、招生计划调节、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2) 对评价结果差、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省教育厅将要求学校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不断提高专业办学水平。

评价结果利用

3、指标体系与评分办法起草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在辽宁经验的基础上，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体系。

工作原则

关注全体突出重点
定量主体兼顾定性

充分学习辽宁经验
深入分析湖南实际

合理优化指标体系
精心设计评价方法

立足合理考虑可行
专业通用本科普适

工作要求





PART
2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指标体系构成

指标结构分析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注：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5**项，主要观测点**33**个。满分**105**分。

- 分析：
- 1.从入口到出口，涉及人才培养全过程；
 - 2.从培养方案、师资与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到教学质量保障，涉及人才培养各要素；
 - 3.从固定指标到附加项目，涉及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鼓励办出特色。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指标体系构成（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性质
1.生源（0.05）	1.1 招生录取（1.0）	1.1.1招生录取分数（0.6）	定量
		1.1.2第一志愿录取率（0.4）	定量
2.培养方案与模式（0.20）	2.1培养方案（0.6）	2.1.1培养目标与要求（0.2）	定性
		2.1.2课程体系（0.8）	定性
	2.2培养模式（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0.6）	定性
		2.2.2 协同育人（0.4）	定性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指标体系架构 (2)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定量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定量
		3.1.3 高水平教师 (0.1)	定量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定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定量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定量
		3.2.2 教师教学能力(0.1)	定量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设施(0.1)	定量
		3.3.2 教学经费(0.1)	定量
		3.2.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定量

英语专业

3.1.3 高水平教师 (0.2)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0.1)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指标体系构成 (3)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定量
		4.1.2教材(0.2)	定量
	4.2教学改革(0.5)	4.2.1教研论文(0.3)	定量
		4.2.2教研项目 (0.4)	定量
		4.2.3教学成果奖 (0.3)	定量
	5. 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质量标准(0.2)	5.1.1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5.2质量监控(0.8)		5.2.1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定性
		5.2.2反馈与改进 (0.4)	定性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指标体系构成 (4)

6.培养效果 (0.25)	6.1思想道德(0.2)	6.1.1思想道德表现(1.0)	定性
	6.2专业技能(0.4)	6.2.1学科竞赛获奖(0.4)	定量
		6.2.2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定量
		6.2.3论文与专利(0.2)	定量
	6.3就业(0.2)	6.3.1就业率(1.0)	定量
	6.4满意度(0.2)	6.4.1学生教学满意度(0.5)	定量
6.4.2用人单位满意度(0.5)		定量	
7.附加项目(0.05)	7.1专业特色(1.0)	7.1.1专业特色(1.0)	定性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指标体系结构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数	主要观测点数
1.生源	5	1	2
2.培养方案与模式	20	2	4
3.师资与条件	25	3	11
4.教学建设与改革	15	2	5
5.教学质量保障	10	2	3
6.培养效果	25	4	7
7.专业特色	5	1	1
合计	105	15	33





PART
3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定量指标内涵与计算标准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指标
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即该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

S_i 为第*i*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

E_i 为第*i*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

K 为**地域系数** 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省城高校；第二圈：株洲、湘潭高校；第三圈：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第四圈：其他地域高校。 k 依次取1、1.03、1.06、1.09。

1.1.2第一志愿录取率（0.4）

指标
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即该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学生总数除以该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Q_{112} = \frac{\sum_{i=1}^4 F_i}{\sum_{i=1}^4 S_i} \times 100$$

i

◆ 为近四年年度序号

S_i

◆ 为第*i*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F_i

◆ 为第*i*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3.1.1 专业生师比(0.3)

指标
内涵

$$\bar{Q}_{311} = \max \left[100 - 2 \times \frac{100}{\frac{S}{Z}} \left(\frac{S}{Z} - T \right), 0 \right]$$

S为专业折合学生数

1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

课（含专业基础课）教

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

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

×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

×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

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

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统

计折合学生数，排除公共课

部分，计算专业生师比。

B为专业课（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该比例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

T为专业教师数

Z=18/B为专业合格生师比

2

18为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部分专业类合格标准，不同类型专业可能不同

3

$$Q_{3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S}{Z} \leq T \text{ 时} \\ \bar{Q}_{311}, & \text{当 } \frac{S}{Z} > T \text{ 时} \end{cases}$$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B=0.65

英语专业：B=0.7

会计学专业：B=0.65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指标 内涵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是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个别特殊专业可以考虑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

$$Q_{312} = \frac{D}{T} \times 100$$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D 为专业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

既是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



3.1.3 高水平教师 (0.1)

指标
内涵

高水平教师 **英语专业：0.2** “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芙蓉学者、省优秀专家等 **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Q_{313} = \min[100 \times Y + 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院士数

省级人才数

国家级人才数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指标 内涵

(1) 专业教师中，近四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

(2) **专业课程** (含专业基础课) 中，近四年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 (0.6)

$$Q_1 = \frac{K}{K_{max}} \times 100, K = \frac{1}{4} \sum_{i=1}^4 \frac{E_i}{T_i}$$

E_i为第*i*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T_i**为第*i*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K_{max}**为同专业K的最大值。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4} \sum_{i=1}^4 \frac{G_i}{S_i}$$

G_i为第*i*年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门数，**S_i**为第*i*年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L_{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Q_{314}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1

2

3.1.5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0.2)

指标
内涵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Q_{315}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G 为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

S 为专业教师总数

英语专业：0.1

教师出国（境）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连续**3个月**以上也可算作具有行业背景。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指标
内涵

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Q_{3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英语专业：

去国外参加一个月的课程学习。

G为当前年龄不足45岁的专业教师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教师数（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不重复计算）

S为当前年龄不足45周岁的专业教师数

L_{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3.2.2 教师教学获奖 (0.4)

$$Q_{322}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指标
内涵

(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

(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 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 \frac{1}{T} \sum h_i$$

i 为项目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项目层次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 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6, & \text{国家级} \\ 3, & \text{省级} \end{cases}$$

3.2.3教师科研(0.4)

指标 内涵

- 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中**20篇**代表作，按被评专业论文**A、B、C三个层次**统计。**A、B、C**三个层次的划分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0.4）
-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技奖（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0.3）
-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社科基金、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会计专业：
A层次论文为SSCI/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B层次论文为E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CSCD期刊（含扩展板）论文； C层次论文为其他期刊论文。

3.2.3教师科研(0.4)

计算公式

$$Q_{323}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3 + Q_3 \times 0.3$$

$$Q_1 = \min[10 \times Y + 5 \times G + 2 \times S, 100]$$

其中, Y为A层次论文数, G为B层次论文数, S为C层次论文数。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其中, i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 T为专业教师总数, N_{max} 为同专业N的最大值。

$$Q_3 = \min[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G为国家级项目数

S为省部级项目数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部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指标 内涵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3)**。

$$Q_{331}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N}$$

S

◆ 为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

◆ 为折合学生数

L

◆ L为生均值

◆ L_{max} 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指标 内涵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3)。

$$Q_2 = \frac{M}{M_{max}} \times 100$$

$$M = 4 \times \frac{S}{\sum_{i=1}^4 N_i}$$

I

◆ 为年度序号

S

◆ 为近四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_i

◆ 第i年折合学生数，

◆ M_{max} 为同专业M的最大值。

3.3.2校外实习基地(0.3)

指标
内涵

-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0.2)。
- (2) 近四年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Q_{332} = Q_1 \times 0.2 + Q_2 \times 0.8$$
$$Q_1 = \frac{G}{G_{max}} \times 100, G = \frac{N}{\frac{1}{4} \sum_{i=1}^4 S_i};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um_{i=1}^4 T_i}{\sum_{i=1}^4 S_i}$$

N为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数

T_i为第i年在基地实习的学生数

S_i为近四年第i年专业毕业生数

G_{max}为同专业G的最大值
L_{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3.3.3图书与网络课程(0.2)

指标 内涵

$$Q_{333}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C为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总册数，**S**为本专业折合学生数。

1

(1)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K为网络课程资源，包括专业课中进入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内容完整的课程门数，**N**为专业课程总数，**L**为本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比，**L_{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K}{N}$$

2

其中，**Z=C/S**，**C**为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总册数，**S**为本专业折合学生数，**B**为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生均图书合格标准册数，其中哲、经、法、文、史、理、管门类以及教育学门类的教育学类专业参照语文、财经、政法院校标准，工、农门类专业参照工科、农、林院校标准，教育学门类的体育学类专业参照体育院校标准，医学门类专业参照医学院校标准，艺术学门类专业参照艺术院校标准。

$$Q_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geq 1 \text{ 时} \\ 100 \times \frac{Z}{B},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指标 内涵

近七年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同一项目多层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属于同类项目按同一项目统计。

$$Q_{411} = \frac{L}{r} \times 100, L = 10 \times G + 5 \times S$$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10**为国家级项目权重，**5**为省级项目权重，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 L_{max} 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4.1.2教材(0.2)

指标
内涵

近七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

$$Q412 = \min[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100]$$

G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
(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
重复计算)

C为其它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数

S为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
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数

注:这里除国家规划教材统计前三编者外,只统计第一主编的教材,其它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教材都不统计。

4.2.1 教研论文(0.3)

指标
内涵

近四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Q_{421} = \min[10 \times H + 5 \times Y, 100]$$

H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
刊物教研论文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其中清华大学主办的《计算机教育》
等同中文核心期刊。

Y为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

4.2.2 教研项目 (0.4)

指标
内涵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
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Q_{4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10 \times G + 7 \times B + 5 \times S)$$

T为专业教师数
G为国家级项目数



B为教育部项目数
S为省级项目数
L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4.2.3 教学成果奖 (0.3)

计算公式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Q_{4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i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T**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计算公式

$$Q_{6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sum_{i=1}^4 s_i} \sum g_i k_i h_i$$

指标内涵

近四年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i 为项目序号，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类别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2项计算。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6.2.2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指标
内涵

近四年**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省级、国家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Q_{6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G + 5 \times S}{\sum_{i=1}^4 S_i}$$

G为国家级项目数



S为省级项目数

S_i为近四年本专业第*i*年学生数



L_{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6.2.3 论文与专利(0.2)

指标
内涵

近四年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

$$Q_{6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Z + 5 \times W}{\sum_{i=1}^4 S_i}$$

Z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通过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可列入。

W

- ◆ 为公开发表的论文数

S_i

- ◆ 为本专业第i年学生数
- ◆ L_{max}为同专业L的最大值

6.3.1就业率(1.0) & 6.4.1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指标
内涵

近四年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Q_{631} = \left(\frac{1}{4} \sum_{i=1}^4 S_i \right) \times 100$$

S_i 为近四年第*i*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指标
内涵

学生对专业
教学的满意度。

$$Q_{641} = D \times 100$$

D 为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用人单位满意度(0.5)

指标
内涵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Q_{643} = D \times 100$$

D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PART
4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定性指标内涵与评分办法

（一）定性指标内涵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0.2）

指标内涵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考察要点

- 1、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包含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适应岗位及人才类型等）；
- 2、培养要求体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情况；
- 3、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 4、培养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情况；
- 5、培养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一）定性指标内涵

2.1.2课程体系（0.8）

指标内涵

（1）**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0.4）

考察要点

- 1、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及时序安排；
- 2、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 3、课程群（或模块）的设置及相关性。

(一) 定性指标内涵

2.1.2 课程体系 (0.8)

指标内涵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0.3)

考察要点

- 1、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及时序关系；
- 2、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 3、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标准及要求。

(一) 定性指标内涵

2.1.2 课程体系 (0.8)

指标内涵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考察要点

- 1、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及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
- 2、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情况;
- 3、实践教学内容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作用。

（一）定性指标内涵

2.2.1 培养模式构建与实施（0.6）

指标内涵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考察要点

- 1、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2、保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机制；
- 3、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效果。

（一）定性指标内涵

2.2.2 协同育人（0.4）

指标内涵

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考察要点

- 1、协同育人机制，开拓和利用社会资源的情况以及具体的协同育人项目（内容）；
- 2、推进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
- 3、国际合作育人的情况；
- 4、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

(一) 定性指标内涵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指标内涵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考察要点

- 1、体现本专业特点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2、质量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一）定性指标内涵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指标内涵

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考察要点

- 1、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
- 2、质量监测的依据；
- 3、质量评价机制；
- 4、常态监测和质量评估信息统计分析的情况。

(一) 定性指标内涵

5.2.2 反馈与改进(0.3)

指标内涵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考察要点

- 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
- 2、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与方法；
- 3、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效果。

（一）定性指标内涵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指标内涵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考察要点

- 1、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
- 2、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 3、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 4、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
- 5、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一) 定性指标内涵

7.1.1 专业特色(1.0)

指标内涵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考察要点

专业特色主要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校企合作育人方面的工作特色等。

(二) 定性指标评价方法

各观测点评价等级分为
A、B、C、D四等

各等级**赋分区间**为：**A**∈ (90, 100)，**B**∈ (80, 90)，**C**∈ (70, 80)，**D**∈ (60, 70)。附加项目“专业特色”各等级赋分区间为：**A**∈ (4, 5)，**B**∈ (3, 4)，**C**∈ (2, 3)，**D**∈ (1, 2)

根据各观测点指标内涵，明确给出各观测点的**A**级标准和**C**级标准，同时明确了每个观测点的考察要点。在实施评价时，高于**C**不足**A**的为**B**，不足**C**的为**D**。

在实施评价时，专家根据各观测点等级标准和考察要点，先确定各观测点的评价等级，再根据**工作达成度**在相应等级赋分区间给出具体分数。对评为**C**等、或**D**等的观测点，专家必须给出评分理由。

(三) 专家组构成与定性指标评价要求

定性指标评价要求

- (1) 专家对所有高校本小组相应观测点在网上评分。
- (2) 学校提供的评价材料是专家评分的依据，“考察要点”为必要但不充分条件。
- (3)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被评观测点的最后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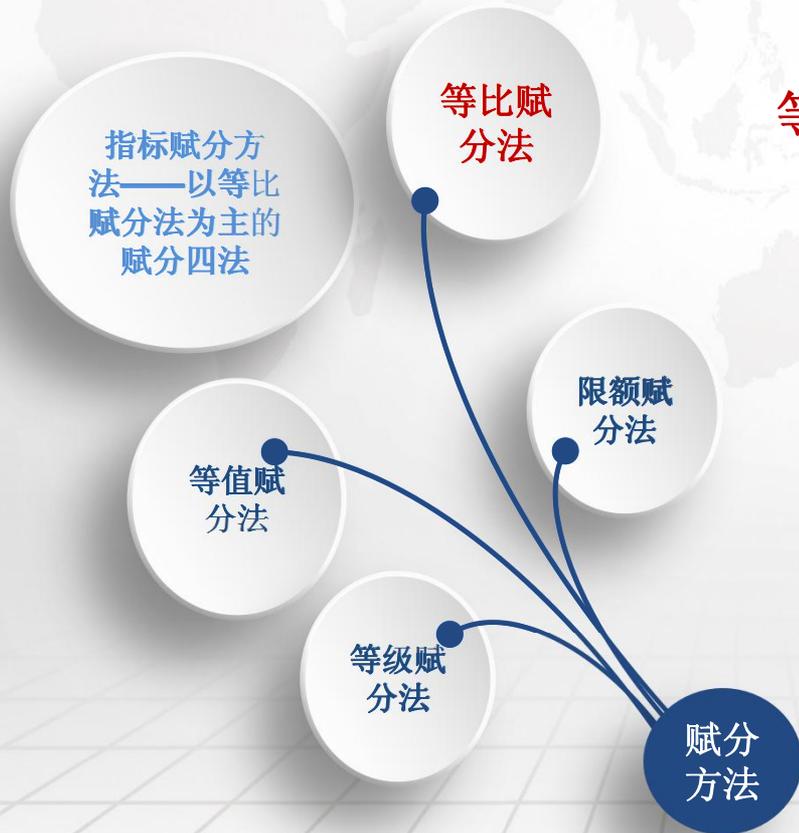
- (1) 每个参评专业点推荐**1-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 (2) 视参评专业点数量，将专家组成员分成**2-3**个小组，每个小组承担一部分观测点的评价。
- (3) 专家不回避本校专业的评价。专业教指委主任、秘书长不参与具体评价工作。

专家组构成



PART
5

评价指标赋分方法分析



等比赋分法

根据各专业点指标量化分值在区间 $[\max, 0]$ 内的分布情况，分值最高者（ \max ）赋满分100分，其余各专业点在区间 $[100, 0]$ 内等比例赋分。

- 主要用于：鼓励领先，重点导向的指标。例如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生均设备值、师均教学成果奖、生均学科竞赛获奖等。
- 计算公式： $Q = (L/L_{\max}) \times 100$ ，其中L为所评专业点得分， L_{\max} 为所有专业点的最高得分。

等值赋分法

按指标实际得分的比例直接等值赋分。

- 主要用于：不考虑各被评专业点之间的得分关系，不导向拉开得分差距，可独立赋分的指标。例如第一志愿录取率、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士教师比、就业率、用人单位满意率等。
- 计算公式： $Q = \text{实际得分比例} \times 100$





限额赋分法

为兼顾各层次学校专业点评价的合理性，促进低层次学校专业建设的积极性，对一些指标设置满分下界，在下界内按实赋分。

- 主要用于：因学校层次的差异而导致得分差距可能很大的指标。例如高水平教师、教师科研论文、教师科研项目、教材出版等指标。
- 计算公式： $Q = \min[S, 100]$ ，其中S为所评专业点的得分。例如“教师科研项目”得分公式为 $Q_3 = \min[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

等级赋分法

根据指标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设置各等级赋分区间： $A \in [90, 100]$ ， $B \in [80, 90)$ ， $C \in [70, 80)$ ， $D \in [60, 70)$ ，**上封顶100分，下保底60分。**

- 主要用于：①难以准确定量的定性指标，例如课程体系、协同育人、质量监测与评价、思想道德表现等。
- 计算办法：各专家根据所评等级在相应区间内取值，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指标得分。



赋分方法一览表

赋分方法	等值赋分法	等比赋分法	限额赋分法	等级赋分法	合计
指标数	6	13	5	9	33
分数	17	37.25	10.75	40	105
占指标比	18.2%	39.4%	15.1%	27.3%	100%
占分数比	16.2%	35.5%	10.2%	38.1%	100%

湖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是我省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新模式**，是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新导向**，是提升专业办学水平的**新动力**，当然也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的**新课题**（指标合理？方法得当？数据真实？）。让我们共同努力，在省教育厅的主导下，精心组织评价过程，积极参与评价工作，全面实现评价工作的目标！



谢 聆 听
谢

